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除特别提及外,本说明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化工"或"公司")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沈阳化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称"财务报表"),并分别于2019年3月20日及2020年4月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1222号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1785号)。

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审计的目的并不是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沈阳化工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本所根据转来《关于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 第4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的要求,以及与管理层沟通及在上述审计过程中获得的 审计证据,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1 根据业绩预告,你公司当期业绩亏损主要来源于蜡化公司,请详细说明在蜡化公司已成为你公司当期亏损主要原因情况下,在业绩预告发布时点你公司未能充分考虑和判断该公司长期资产存在较大减值迹象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对业绩预告披露信息保持了足够的审慎、客观。

管理层回复:

公司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公司")由于2019年度原油采购成本的上涨及石化市场国内大型一体化项目相继投产使得市场竞争加剧的原因,导致蜡化公司的产品受到较大冲击,蜡化公司经营亏损较多,其长期资产在2019年12月31日已存在减值迹象。在业绩发布时点之前,蜡化公司已对其长期资产减值金额进行估计,并计算长期资产减值金额。蜡化公司原先对产品预期价格估计较高导致蜡化公司的长期资产减值金额估计不足。后期经聘请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联")对蜡化公司长期资产减值测试进行评估,经公司与评估师就评估方法、资产组等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后,初步确定相关资产组减值金额超出原业绩预告的范围,因此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发布《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亏损6.5亿元至亏损8.4亿元。

综上所述,在业绩预告发布时点,公司已经考虑和判断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但对长期资产减值金额估计不足。

2 结合业绩预告披露后至今蜡化公司经营情况、资产情况的主要变化,说明修正公告拟计提大额长期资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科目核算的具体资产、减值迹象及其发生时点、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采用的主要参数等,并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层回复:

在业绩预告披露后公司经营情况、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蜡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纳入本次资产减值测试范围的相关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共计人民币287,805.43万元。2019年下半年蜡化公司资产所处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判断2019年下半年蜡化公司的长期资产出现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蜡化公司对资产组没有销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资产组也无活跃交易市场,同时也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案例,故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因此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蜡化公司管理层预计核心资产在适当维护的情况下,使用期限能持续到2032年止。本次减值测试中,蜡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2020年至2024年各年的现金流进行了详细预计,2025年至2032年保持稳定状态。

主要参数的选取如下:

(1) 营业收入的测算

蜡化公司的产品有:丙烯、丙烯酸及酯、聚乙烯、MTBE、液化石油气、重质液体石蜡、燃料气、轻质燃料油、重质燃料油、石油苯、石油甲苯、裂解碳五、裂解碳九等,其中主要产品为聚乙烯、丙烯酸及酯、重质液体石蜡。

本次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统计资料、经营情况、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考虑市场发展趋势确定未来的营业收入。

(2) 营业成本的测算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折旧摊销等。本次对材料成本 和制造费用(不含折旧摊销)的预测,系根据历史期其占收入比例分析确定;人工成本 以历史年度为基础并考虑一定幅度的增长;折旧摊销按照企业会计政策进行预测。

(3)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对于蜡化公司资产组息税前现金净流量计算如下: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管理费用 - 销售费用+ 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资产残(余)值回收

(4) 税前折现率

本次减值测试选取与蜡化公司类似的上市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确定折现率后,按照蜡化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定税前折现率[计算公式为: WACC/(1-T)]。



(5)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现值 (可收回金额) 计算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0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营业收入	437,051.96	460,461.94	474,199.37	484,914.57	495,951.22	495,951.22	495,951.22
营业成本	412,665.85	428,112.06	436,805.90	445,350.24	443,436.96	443,436.96	443,436.96
息税前净现金流量	-8,648.72	39,097.11	41,882.23	40,671.19	47,000.00	48,176.70	48,176.70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6.50
折现率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折现系数	0.9394	0.8289	0.7314	0.6453	0.5694	0.5025	0.4434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现 值 (即可收回金额)	-8,124.61	32,407.59	30,632.66	26,245.12	26,761.80	24,208.79	21,361.55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营业收入	495,951.22	495,951.22	495,951.22	495,951.22	495,951.22	495,951.22
营业成本	443,436.96	443,436.96	443,436.96	443,436.96	443,436.96	443,436.96
息税前净现金流量	48,176.70	48,176.70	48,176.70	48,176.70	48,176.70	149,641.82
折现期	7.50	8.50	9.50	10.50	11.50	12.50
折现率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折现系数	0.3912	0.3452	0.3046	0.2688	0.2372	0.2093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现值	18,846.73	16,630.60	14,674.62	12,949.90	11,427.51	31,320.03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现值累 计 (即可收回金额)	259,342.29					

通过以上测算,最终计算蜡化公司资产组评估基准日可收回价值为259,342.29万元,资产组的账面金额为287,805.43万元,资产组减值金额28,463.14万元,减值率9.89%。

3、你公司定期报告显示,蜡化公司2018年末和2019年上半年总资产分别为51.55亿元和50.62亿元,但净利润仅分别为126万元和85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以前年度是否对蜡化公司的相关资产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拟计提减值情况是否存在突击"大洗澡"的情形。

管理层回复:

蜡化公司主要从事原油化工业务,以原油为主要原料并通过常压蒸馏、催化热裂解等生产环节,加工制成乙烯、丙烯及其他联产半成品,并进一步深加工以聚乙烯、丙烯酸及酯、重质液体石蜡为代表的一系列石油化工产品。蜡化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进口原油,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丙烯酸丁酯、重质液体石蜡、丙烯、裂解碳九、MTBE、液化石油气、燃料气、石油苯等,下游客户主要为以辽宁地区为重心的东北地区客户,并辐射至包括北京、河北在内的主要北方地区,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压敏胶、乳液、农膜、包装膜、塑化剂、塑料等行业。

蜡化公司2018年至2019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18年全年	2019年上半年	2019年全年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460,078	234,673	480,456	
主营业务成本	436,544	220,614	497,496	
主营业务毛利润/(亏损)	23,533	14,059	(17,040)	
主营业务毛利率	5%	6%	(4%)	
÷ 11/14-11/17				
息税前利润				
(扣除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12,919	6,291	(46,292)	
净利润/(亏损)	126	85	(91,824)	

蜡化公司2018年至2019年上半年期间,经营各项指标较为稳定,其中毛利率均稳定于5%~6%左右,且息税前利润同样保持稳定。自2019年下半年开始,进口原油贴水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均明显上升,使得全年同比增加采购成本约人民币2.5亿元。2019年国内多个民营炼化一体化项目集中投产,其中包括与公司同在一个省份的石油炼化项目,大连恒力石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其在2019年5月投产,使得蜡化公司的产品受到较大的冲击,产品价格明显下跌,全年同比减少盈利约人民币4亿元。上述因素导致蜡化公司2019年全年业绩受到重大影响,息税前利润转为较大亏损,产品毛利率由上半年6%左右下降至全年负4%左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 能发生了减值":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 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 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 市场 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 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

- 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七)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018年,从公司内部信息来源来看,没有证据表明公司的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 其实体已经损坏;公司也未计划将资产闲置、终止使用或者提前处置,也无内部报告表 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从公司外部信息来源来看,也没有明显的 证据表明资产市价在当期出现大幅下跌,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 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 当期提高。因此2018年蜡化公司长期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但出于审慎原则考虑,蜡 化公司于2018年进行了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测试结果为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 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下半年,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产品价格下跌同时发生,使得产品整体盈 利能力被大幅压缩,蜡化公司资产所处的市场2019年下半年发生了重大变化,长期资 产出现减值迹象, 蜡化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长期资产计提人民币2.8亿元的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认为于2018年及2019年的账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 定,公司的财务记录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前期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且完整。公司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事项进行突击"大洗澡"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以上三个问题中有关蜡化公司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事项,本所在2018年度及 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设计并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了解并评价与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

 将我们对蜡化公司业务及所在行业的了解及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历史业绩、 管理层预测、可比公司和外部市场的数据等资料与管理层采用的假设进行比较, 质疑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采用的关键假设依据;及

• 利用我们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的方法,假设和所依据数据的合理性。

结论:基于本所在 2018年及2019年审计中执行的程序,就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没有发现蜡化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用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